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

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圖書資訊處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影印資料之需求，並妥善管理影印設備資源及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及持有本處所發有效證件之校外人士均可使用本處提供之影印設備自行影(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

第三條 影印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勿影印盜版教科書或進行非法影印，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影印資料僅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且每篇以影印一份為限。
- 四、影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

第四條 本館影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遇有設備故障時，請即向本館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五條 發現使用者影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本館隨時警告或制止之，本校學生不服取締者，移請學務處處理，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報請人事室考核處理，校外人士依違規記點處分。

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